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2.9、使用權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之交易市場。
- 3.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4.1、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
- 4.2、有價證券投資：
- 4.2.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4.2.2.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2.3.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4.2.4.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MACHVISION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3、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4.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

第五條：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5.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3.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3.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3.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1、買賣國內公債。

7.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6.4、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帳面價值總額同第四條本公司之限額。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9.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9.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9.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3.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3.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3.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3.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3.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3.6、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3.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4.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4.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份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5.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5.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5.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6.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6.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 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21.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1.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1.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21.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1.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22.1、違約之處理。

22.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22.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22.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22.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22.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廿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外匯、利率之衍生性商品及以鎖定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既得利益（損失）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不得從事其餘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 2.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3.每週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相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部門記錄。

- 三、會計部門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會計部門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